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本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郝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督促推进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在 2018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与负责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科学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四）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听取了相关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促进相关工作的合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2020 年度，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

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审计部门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同时，我们也将不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学习，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充分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